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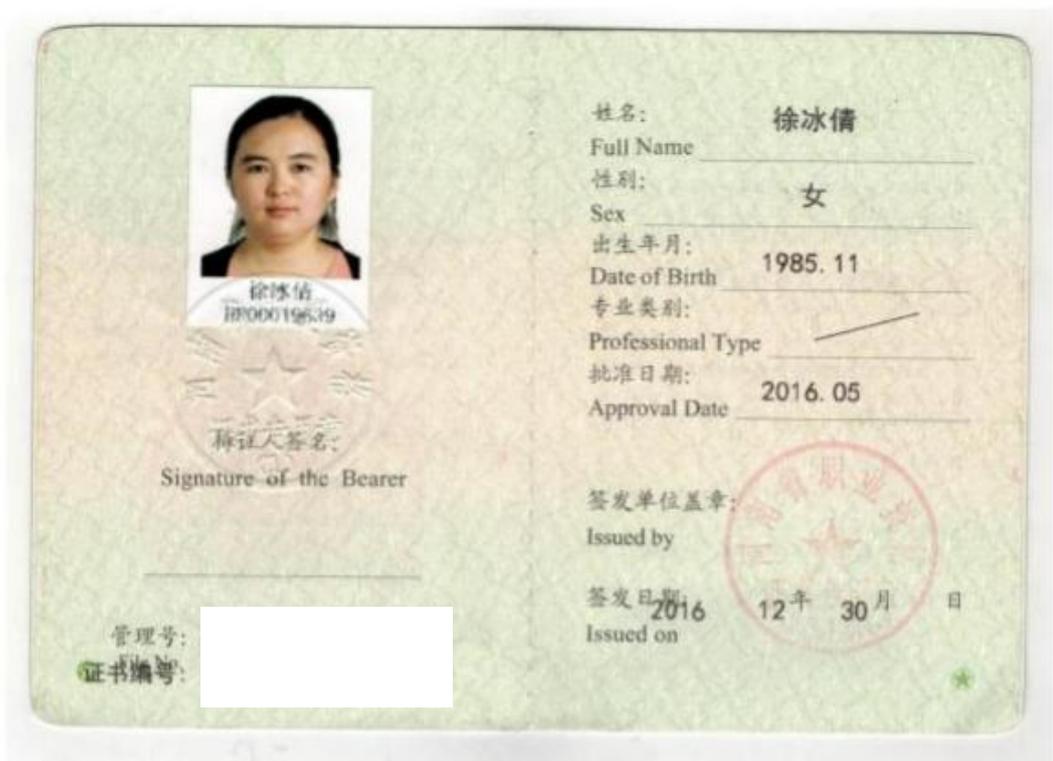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烧堇过滤板12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3551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a275c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烧塑过滤板12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7MA46QHJT0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明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志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瑞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徐冰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审核		徐冰倩
江克楠	全文		江克楠



表单验证号码5a61150e93d44fec87667bc9b8d7a0d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徐冰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610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5	201806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1	201610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0-01-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03

表单验证号码539157694824fbaab30aa0578ee17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江克楠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8	-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8-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p> <p>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打印时间：2025-03-0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您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¹⁻¹⁾

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思琼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6号中冠大厦1幢1310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烧塑过滤板12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冰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信用编号 BH008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江克楠（信用编号 BH023683）、徐冰倩（信用编号 BH00890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烧塑过滤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327-04-01-5032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 10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12'24.145"，北纬 34°32'47.6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80	环保投资（万元）	17.6
环保投资占比（%）	3.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		

	<p>规划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机关：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目前尚未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p> <p>文件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号：洛环函[202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1 规划方案</p> <p>1.1 发展定位</p> <p>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立足现状基础和发展优势，加快推进制造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深入抓好延链补链强链工作，不断增强产业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快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全面推动二次创业，努力在产业转型升级、亩均产出效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绿色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p> <p>河南省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区。以洛阳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为发展契机，加快“管委会+公司”模式的全面实施，创新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建立激励竞争机制，在洛阳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为全省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先行先试经验。</p> <p>洛阳市承接产业转移样板区。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承接，以承接洛阳中心城区产业为着力点，主动争取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产业落地园区，发挥土地、劳动力等优势，积极引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的项目，落实好承接产业转移的土地、税收等政策的支撑能力，打造洛阳市承接产业转移的新样板。</p>

1.2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开发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主导产业集聚能力显著提高，新兴产业发展初具规模，“3+3”产业体系基本形成。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管委会+公司”管理运营体系基本健全。智能化园区基本建立，产城融合水平不断提升，在全省开发区中竞争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70 亿元。到 2035 年，“3+3”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管委会+公司”管理体制高效且成熟，建成综合竞争力强劲的现代化开发区，走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前列。营业收入达到 1100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440 亿元。

1.3 空间布局

1.3.1 空间范围

开发区分为东、西两个园区，形成“一区两园”，总建设用地面 2007.66hm²。

东园区：位于宜阳县中心城区东部，东至县界—锦业一路东 400m，南至锦屏山北山脚—洛宜铁路—红旗大道，西至龙羽西路（圣井沟）—创业大道—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北 300m—纬四路，建设用地面积 1830.26hm²。东园区分布于洛河南北两岸，其中洛河北岸（以下简称东园区-北岸）建设用地面积 1010.79hm²，洛河南岸（以下简称东园区-南岸）建设用地面积 819.47hm²。

西园区：位于柳泉镇镇区西部，东至龙泉大桥，南至滨河北路，西至西高村，北至郑卢高速南南 270m—G343 南 250m，建设用地面积 177.40hm²。

1.3.2 用地方案

开发区总体结构呈现“一区两园”空间布局。东园区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两片、九区”。“一轴”，即沿洛河的产业发 展轴线；“两片”，指沿洛河南北两岸形成的两个产业片区；“九区”，包括洛河以北的智能装备、休闲食品、航空装备和高端轴承四个产业片区，洛河以南的两个智

能装备、一个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片区和两处配套服务区。西园区规划空间结构为“一心、一轴、一区”。“一心”，即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一轴”，指沿 343 国道产业发展轴；“一区”，即智能装备片区。规划范围内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共 8 大类。根据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东园区内的黄龙庙村在规划期内未明确规划用途，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规划为留白用地。

1.3.3 功能布局

(1) 东园区产业布局

依托现状企业发展基础，围绕相关工业企业培育和引进，打造智能装备、休闲食品、航空装备、有色金属新材料和高端轴承五大产业片区。

智能装备产业园。加快产业提质转型增效，促进现状重工企业升级，逐步偏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引进龙头高端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快速集聚产业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引导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长足发展。

休闲食品专业园。以现代食品工业为主体，依托现状青岛啤酒等龙头，对接泉州食品协会、东莞腊味协会、盼盼食品等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以休闲食品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打造集食品加工、物流、研发、信息交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大型食品产业园区。

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促进新材料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推动产业总量扩张、产业集群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依托现有能源电子产业基础，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及应用体系，通过传统材料产业调整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互融合渗透，建立功能各异、重点突出和各具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园区。

高端轴承产业园。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为发展导向，布局从成套轴承的设计研发、生产、检测到轴承零部件、轴承材料、轴承设备生产等功能完善的全产业链条，打造协作配套、弥补短板、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专业园区。

航空装备产业园。包括航空智创园与航空科创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

制造、新型合金材料、半导体密封材料等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精尖航空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引领和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形成高端航空装备产品配套产业集群。

(2) 西园区产业布局

主要产业布局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依托东园区产业基础，在西园区布局上下游配套产业，为新兴产业园配套中试基地。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系租用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钙丰工贸）车间进行建设，厂址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 101 号，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东园区范围内，对照《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为除尘器用烧塑过滤板制造项目，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除尘领域，项目与园区内企业可形成配套，与开发区东园区功能定位无冲突，对照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且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管控要求，经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意入驻。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无生产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钙丰工贸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拟建设高效收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各固废均可妥善处置。故项目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要求。本项目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本开发区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禁止布局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条件及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 2、按照用地方案及功能布局落地项目，避免出现不同功能区交错混杂。 3、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及规范条件、环境管控要求。 2、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经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	相符

			<p>4、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停止地下水开采前，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5、禁止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p> <p>6、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p>	<p>发区同意入驻。</p> <p>3、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要求。</p> <p>4、第四水厂、第五水厂现已停采，且本项目附近无取水井。</p> <p>5、本项目不设直接污水排放口，所有生活污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6、本项目建设地块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产业发展	禁止类	独立电镀类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酒精、柠檬酸、赖氨酸、苏氨酸、谷氨酸、淀粉糖、味精、氨基酸、衣康酸、糖化酶、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乳制品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钼铁、工业氧化钼（钼焙砂）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相符	
		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省、市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及天然气，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限制类	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无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使用。	相符
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新建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	不涉及。		相符		

		项目除外)。		
	退出类	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区域污染物削减目标，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p> <p>2. 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做好废水有效收集，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严格企业外排废水控制，对于水质复杂、废水处理难度大，可能会对市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的企业，应建设与废水特性相匹配的预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国家、河南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和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 <p>3. 持续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度工业窑炉治理，全面提升水泥、陶瓷等行业全面提升，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 VOCs 污染防治水平。</p> <p>4. 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并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1、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阳县总量内实行倍量替代。</p> <p>2、本项目无生产污水排放，所有污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低，不会对市政污水处理厂形成冲击。</p> <p>3、本项目原料 UHMWPE 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其烧结设施二次封闭并设双级活性炭吸附高效 VOCs 处理设施，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氮氧化物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企业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备。</p> <p>2. 开发区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开发区级别的应急防控工作。</p> <p>3. 做好与宜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洛河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风险防控联动，做好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的衔接。</p>	<p>本项目实施后拟配套编制相应环境应急预案报备，并与宜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洛河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风险防控联动。</p>	相符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管 控		<p>1.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用水应满足《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先进值。</p> <p>2. 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自备井排查，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水井，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p> <p>3. 工业项目用地满足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要求。</p>	<p>项目不涉及自备井及生产用水，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较先进，单位产品能耗较低，可达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相符

本项目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环函[2024]1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洛环函[2024]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系租用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车间进行建设，厂址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101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满足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三线一单”相符。	相符
二、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注重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不得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区域规划发展废水排放不得降低洛河水体水质功能。在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的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单位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块，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入驻，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设有配套高效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直接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	相符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优化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及天然气，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在宜阳县总量内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持续改善。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条件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国家、省、市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严格限制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及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使用。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有效收集。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对于水质复杂、处理难度大的工业废水,企业应配套建设预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满足国家、省间接排放标准和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开发区依托的各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开发区内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用水由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无直接污水排放口,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钙丰工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可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危废分类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八、严格落实各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	不涉及

	项 规 划 环 评 措 施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 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 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 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 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 价。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要求要求。</p>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p>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条款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p> <p>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p> <p>3、《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范围内，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p> <p>4、“三线一单”</p> <p>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全市划定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智能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即重点管控单元“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32720001”。</p> <p>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系租用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车间进行建设，厂址位于宜阳县</p>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 101 号，属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分析，可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2023 年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宜阳县目前正在实施《宜阳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5〕9 号），通过执行文件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要求，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通过涉气生产设施均配套设置高效集气处理设备对废气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洛河，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无生产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质量影响较

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系租用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车间进行建设，厂址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 10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系租用现状车间进行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给水管网供水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天然气和水资源，其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而言很少，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智能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即重点管控单元“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32720001”，该系统对本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分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3 与所涉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宜阳县先	空间布局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	符合

	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41032720001	约束	<p>2、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p> <p>3、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p> <p>4、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求。</p> <p>2、本项目经开发区管委会准许入驻,项目污染情况较轻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燃煤设施且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不设防护距离。</p>	
		污染物排放管	<p>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2、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p>	<p>1、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采用倍量替代,不会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2、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不设污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p> <p>3、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4、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均严格按照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高效收集后通过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p> <p>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p> <p>3、强化开发区土壤与地下水污</p>	<p>1、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且项目选址距离河道较远。</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染防控,落实项目环评对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开发区及涉重企业跟踪监测,发现污染情形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	符合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与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分析表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YS4103272210152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该处理厂排水可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1、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且项目选址距离河道较远。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	符合
----------	---	-------------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5 项目与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 YS4103272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 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 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开发区管委会允许入驻,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整体污染情况较轻,且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项目不设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均配套高效收集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	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效率要求	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重点管控单元 YS410327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 2、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所在区块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达到 90% 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 2、项目货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国五以上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		不涉及	符合

		<p>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及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⑥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6 项目与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单元要求分析表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县城中心区域东起洛河同力大桥南北延长线，西至灵龙大桥南北延长线、南起锦屏山东西延长线，北至香鹿山东西延长线，除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以外	符合
YS4103272540001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由以上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及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地占用，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两高一低”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燃煤设施的使用。与该文件的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7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p>	<p>项目为塑料板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除尘采用滤芯过滤除尘技术，非甲烷总烃处理采用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均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技术。</p>	相符
<p>4.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许昌天和焊接、南阳环宇电器、南阳东福陶艺、南阳鸿润建材、南阳晋成陶瓷等企业共 27 台煤气发生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未完成替代改造的不得投入运行。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现有的 44 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p>	<p>项目烧结隧道采用外置导热油炉供热，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p>	相符
<p>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p>	<p>项目投料颗粒物及裁切颗粒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烧结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双级活性</p>	相符

<p>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技术成熟可靠。</p>	
<p>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的使用与存储；涉 VOCs 物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为固体粉料；涉 VOCs 工序为烧结，设双级活性炭设施对其废气进行处理，技术成熟可靠。</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5]6 号相关要求。

6、《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9 号）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8 项目与宜环委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宜阳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县城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3 家烧结砖瓦企业。</p>	<p>项目为塑料板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除尘采用滤芯过滤除尘技术，非甲烷总烃处理采用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p>	<p>相符</p>

		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均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技术。	
	6.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推进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烧结隧道采用外置导热油炉供热,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10.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5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颗粒物采用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采用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有效,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1.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VOCs企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年4月底前对全县涉VOCs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25年5月底前,针对涉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年6月底前,完成4家涉VOCs	本项目设VOCs物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的储存、装卸等,VOCs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不设旁路。	

综合治理任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环委办[2025]21号相关要求。

7、《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本项目与该文件涉VOCs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洛环委办[2022]12号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年6月底前，对已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VOCs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本项目无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涉VOCs原料为UHMWPE粉料。	符合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	项目涉VOCs物料为UHMWPE粉料，均密闭装袋储存。涉VOCs排放工序为烧结工序，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设二次密闭烧结隧道内进行，通过烧结隧道预留集气口对烧结废气进行收集后以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p>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已排查出的 14 家涉 VOCS 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持续排查出的任务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考虑到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本项目 VOCs 治理技术采用双级活性炭（CO）技术，该技术成熟可靠，能够实现废气排放稳定达标。</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p>				

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8、《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

本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洛政[2022]32 号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章节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禁止新增产能或产能置换的行业。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	本项目所用涉 VOCs 原料为 UHMWPE 粉料，烧结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设封闭烧结隧道，并配套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不设废气排放旁路。	相符

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政[2022]32 号文件相关要求。

9、《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综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相符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	本项目不涉及含

	<p>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p>	<p>VOCs 有机废水，涉 VOCs 工序为烧结，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二次密闭烧结隧道内进行，隧道预留集气口对废气进行收集，通过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豫政[2024]12 号文件要求

10、《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2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p> <p>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p> <p>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烧塑过滤板，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项目，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治理。</p> <p>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p> <p>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所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项目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卖；危废设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相符</p>
<p>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p>	<p>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p>	<p>相符</p>

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线一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

11、《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表 13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烧结隧道采用外置导热油炉加热，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能源且配置低氮燃烧器。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淘汰类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烧结隧道外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烧结隧道外置导热油炉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烧结隧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p>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烧结隧道及其外置导热油炉均为密闭生产设施；各粉状均设密闭储罐进行储存，物料传输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料口加装集气罩并配套设置除尘器对其废气进行处理。</p>	<p>相符</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左列行业。</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p>			
<p>12、《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号)</p>			

表 14 项目与宜政办[2022]3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p>五、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p> <p>(三)3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3 类标准适用区有 4 个片区，为 7 号、8 号、10 号、12 号区，适用区面积分别为 1.92km²、11.97km²、4.46km²、5.91km²，共计 24.26km²。7 号区：该区西起新水路南端路口东侧南北向叉路，东至创业大道、X308 县道(至樊村、伊川)，北起南环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主导功能以工业用地为主。8 号区：该区西龙羽西路，东至东环路，北起北环路，南至福昌路，主导功能以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为主。10 号区：该区西起富兴路、创业大道、X308 县道(至樊村、伊川)，东至青啤大道，北起滨河南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12 号区：该区西起锦屏路，东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东边界，北起洛宜快速通道、桃源路，南至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 101 号，属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对照宜政办[2022]36 号文件及其所附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分结果图，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主要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后，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故本项目属宜政办[2022]36 号文件划定的 3 类声功能区。

1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中“六、塑料制品”，本项目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指标及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本项目可达分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工程以电为能源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3.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A 级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	1.本项目全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	A 级

		<p>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操作，涉气 VOCs 工序为烧结，该工序在二次密闭隧道内进行，烧结废气收集至一套双级活性炭系统处理后排放；</p> <p>2.本项目属于使用原生料的企业，项目设置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 VOCs 废气，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装置内装碘值高于 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并满足 1:7000 的要求，设备前装设实时监测记录湿度、温度等参数设备；</p> <p>3.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设自动称重计量投料罐进行投料，设自动搅拌机混料，配套设置高效滤芯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p> <p>4.项目废活性炭卸下后以密闭塑料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设台账，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p> <p>5.项目烧结隧道加热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该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治理 NO_x。</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1.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UHMWPE，封闭袋装存放于车间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p>2.项目原料传输均采用密闭带式输送机或螺旋输送机全自动输送；</p>	A 级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3.项目烧结工序在二次密闭烧结隧道内进行，隧道预留抽风口高效集气，配套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p> <p>4.项目租用厂区地面道路及车间地面全硬化，其余部分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项目暂存危废为废活性炭及废导热油，均密闭储存，不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³。</p>	<p>1.经预测，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2.项目 VOCs 治理设施设计去除率 85%；</p> <p>3.项目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可达到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³ 的限值要求。</p>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1.项目暂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且 NMHC 产生速率低于 2kg/h、排放口风量低于 20000m³/h，故暂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后期如有变化，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执行；</p> <p>2.项目建成后拟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A 级
环	环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	本项目为新建项	A 级

境 管 理 水 平	保 档 案	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目，拟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并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提交年报。厂内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台 账 记 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能源消耗、固废、危废处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进行记录。	A 级
	人 员 配 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拟设立安环部并配置 1 名专职环保人员管理本项目环保工作。	A 级
运 输 方 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所有运输车辆均采用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污以上排放标准。厂内车辆全部可达国五排放标准或采用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新能源机械。	A 级	
运 输 监 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辆次为 4 次且进出货物不满 150t。拟安装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A 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14、水源地保护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宜阳县有4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和10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韩城镇、三乡镇、白杨镇、张坞镇、盐镇乡、高村乡、赵保镇、董王庄乡刘河申岭、樊村镇）。距离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④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南侧红线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水厂各级保护区范围内，与本项目最近的保护区为宜阳县

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位于该水源地东侧 3.1km 处，不在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15、洛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农业部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012 年 6 月以农办渔〔2012〕63 号文予以批复。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 60.5km，保护面积 30.25km²，地理坐标东经 111°47'02"~112°23'39"，北纬 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为 4 月 1 日~7 月 30 日。

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 12.5km，面积 6.25km²。地理坐标东经 112°17'07"~112°23'39"，北纬 34°32'45"~34°36'47"。

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47'02"~112°17'07"，北纬 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 48km，面积 24km²。

本项目位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北侧，距离实验区最近距离约 1.1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保护区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随着我国工业的不断发展，配套的工业除尘技术装备也在不断提升，烧塑过滤板作为一种颗粒物过滤材料，因其有着耐变形、耐磨损、耐腐蚀的材料特性，且材料内细密的微米级孔径对细颗粒物有良好的收集效果，作为除尘器滤芯，相较传统的布袋除尘等除尘方式从长期除尘效果到运行成本均具有明显优势。</p> <p>在此背景下，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6QFJT0Q）提出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年产烧塑过滤板12万平方米项目，企业租用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现状车间并设置烧塑过滤板生产线，通过“混料—注料—烧结”的方式生产烧塑过滤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烧塑过滤板12万平方米，产品主要作为滤芯应用于各式除尘设施。</p> <p>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塑料和橡胶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2、主要工程内容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用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钙丰工贸）现状车间及办公室进行建设，厂址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101号。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p>														
	表 16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租用现状车间 980m²（2F，每层 490m²），框架结构封闭车间</td><td>现状为钙丰工贸仓库</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租用现状办公室 20m²</td><td>租用现状办公室</td></tr><tr><td>公共工程</td><td>供水</td><td>依托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td><td>/</td></tr></tbody></table>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现状车间 980m ² （2F，每层 490m ² ），框架结构封闭车间	现状为钙丰工贸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现状办公室 20m ²	租用现状办公室	公共工程	供水	依托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现状车间 980m ² （2F，每层 490m ² ），框架结构封闭车间	现状为钙丰工贸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现状办公室 20m ²	租用现状办公室												
公共工程	供水	依托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	/												

环保工程	供电		依托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	/
	废气	投料-混料废气 (PM)	滤芯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裁切废气 (PM)	滤芯除尘器 (TA002) +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烧结废气 (VOCs)	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3) +15m 排气筒 (DA002)	新建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PM)	设低氮燃烧器 1 套 (TA004) +15m 排气筒 (DA003)	新建
	噪声		车间隔声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m ³	依托钙丰工贸厂区现状化粪池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新建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烧塑过滤板，产品方案如下。

表 17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烧塑过滤板	120000m ² /a	典型规格单板 4.5m ² ，长 2.5m，宽 1.8m，厚度 0.3cm。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割。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8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UHMWPE)	300t/a	主要原料，外购成品，袋装
2	椰壳活性炭	10t/a	辅料添加剂，外购成品，袋装
3	玻璃微珠	17t/a	辅料添加剂，外购成品，袋装
4	陶瓷粉	11t/a	辅料添加剂，外购成品，袋装
5	天然气	57785m ³ /a	导热油炉燃料，管道天然气
6	导热油	2400L/10a	密闭存在于导热油炉内部
7	包装袋	0.2t/a	外购成品
8	活性炭	2t/a	外购活性炭，VOCs 处理用
9	电	12 万 kW · h/a	/
10	水	83.2m ³ /a	生活用水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配料混合—注料振动—烧结—冷却开

模一包装外售。本工程主要在车间内设置称重料罐、翻转机、烧结隧道及导热油炉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配料混合	称重料罐	5m ³	4	/
2		搅拌机	/	1	/
3		中储仓	10m ³	1	/
4	注料振动	翻转机	定制	3	注料、振动一体化平台
5		模具套组	定制	36	可拆卸成型磨具，螺栓固定并封闭注料口后形成密闭空腔
6					
7	烧结	管链输送机	72m	3	/
8		悬挂环链	72m	3	/
9		烧结隧道	宽 1.5m 高 2.5m 长 5.5m	3	全封闭，间接加热，烧结温度 110~120℃
10		导热油炉	135kw	1	天然气导热油炉，为三台烧结隧道提供热源
11	冷却开模	工业风扇	风量 3000m ³ /h	3	模具风冷
12		抽芯机	/	3	自动开模
13	包装	推台锯	MJ1132F	1	必要时对板材进行裁切

注：所用设备中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以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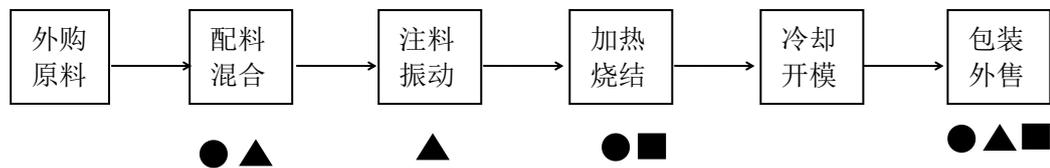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260 天，采用“三班倒”工作制，每班 8h。主要涉污染工序运行时间为投料—混料：800h/a；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烧结 4445h/a；成品锯切：300h/a。

7、给排水

（1）给水

	<p>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所有用水均为生活用水，依托宜阳县市政供给。</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年工作 260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即 93.6m³/a。</p> <p>（2）排水</p> <p>①雨水</p> <p>本项目系在钙丰工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状车间进行建设，该厂区已建设完善雨水管网，项目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②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m³/d，即 74.88m³/a，生活污水依托钙丰工贸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8、供电</p> <p>项目用电依托洛阳市宜阳县电网供给，年用电 12 万 kWh。</p> <p>9、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系租用钙丰工贸厂区现状车间进行建设，该厂整个厂区呈矩形，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共有厂房 1 座，本项目租用区域位于该厂房西南角；项目租用区域分为 2 层，上层原料配料混料区，下层为烧结区，整体而言布局紧凑，在有利于生产和管理的同时避免高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在所租用的现状车间内加装生产设备。</p> <p>项目施工期间的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机械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设备安装施工主要包括包括各类螺栓、设备安装、水平和高度调整、配套水电安装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水、固废。</p> <p>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1.本项目主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例： ●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废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外购原料：本项目烧塑板主要材质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添加有抗静电、抗高温辅料如玻璃微珠、椰壳活性炭等。所有原料均为外购，密闭袋装，入厂后不脱包置于原料区。

(2) 配料混合：各材料人工加入称重料罐，经其内计量器称重计量后精确加入密闭搅拌机内部，各辅料无需熔融或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反应，仅需均匀分布在注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内部即可，密闭搅拌均匀注入中储仓备用。在向料罐加料、搅拌、落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搅拌中会产生噪声。

(3) 注料振动：中储仓内物料经输送机密闭输入翻转机注料料斗内，将项目产品专用模具固定于翻转机上方，该模具为钢制可拆卸结构，由板状空腔结构模具壁与上下可拆卸封闭用底座构成，将上下底座以螺栓固定后，整个模具即成为一个密闭的盒式结构。上底座设有注料口，料斗注料口连接模具，物料全自动缓慢注入模具内部，基本无粉尘逸出，注料完毕后对模具进行密闭，翻转机将模具翻转并振动，使物料均匀分布在模具空腔内部，振动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4) 加热烧结：将振动完成的密闭模具挂上悬挂环链输入烧结隧道中，单条隧道一次可烧结 2 板。烧结隧道，两端各设进出口一处，进出口设有封闭门，物料经悬挂环链进入隧道后各门关闭形成密闭空间，通过一套燃气导热油炉对隧道内物料进行加热，隧道内设有循环风扇，通过循环风使封闭隧道内部受热均匀，该烧结为低温烧结，烧结温度 110~120℃，单炉烧结时间约 60min。

在此温度下 UHMWPE 会进入轻微的熔融状态，但不会产生裂解，经烧结后形成的板状材料会在其内部产生均匀的微米级孔径，从而实现良好的粉尘过滤效果。烧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维护会产生废导热油。

（5）冷却开模：烧结完成后开启隧道门，设风机对悬挂的工件进行直吹降温，降至 40~50℃即可传入抽芯机，由该机自动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

（6）包装外售：如果客户需要，项目设推台锯 1 台，可以对产品成品进行裁切。裁切后产品人工打包装入包装袋，之后装车发往客户。产品裁切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与边角料。

表 20 项目产污工序及环节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配料混合	投料、搅拌混合	噪声；废气-颗粒物；
2	注料振动	振动	噪声；
3	加热烧结	烧结	废气-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备维护	固废-废导热油
4	包装	裁切	噪声；废气-颗粒物；固废-边角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用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现状车间进行建设，租用区域现状为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仓库区，堆存有该公司杂物及各种物料，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将在本项目入驻前对该区域内部进行清理并确保无遗留环境问题。

该厂区实际由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与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运营，2024年3月后，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逐渐退出该厂区的运营，该厂区实控运营方现为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2024年11月本项目建设单位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拟于租赁区域建设本项目。

1、钙丰工贸厂房情况

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16569m²，主要建设有厂房1处及配套办公楼等。厂区内现有1个项目，即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00套立体智能停车系列设备项目，现由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运行。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该项目于2015年2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15年2月10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环审[2015]020号文件对该报告书作出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5月一期工程建成，于2019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后，该项目完成排污登记

2023年，该项目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对焊接工序除尘器及喷漆房进行升级，并将原有溶剂型涂料更换为水性涂料。2023年10月该改造完成，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完成该次升级改造的监测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

2024年，在厂区内建设综合办公楼1处（占地600m²，2层，内设会议室、展厅及办公室等）及杂用仓库1处（占地600m²，2层，主要用于存放废旧待处理设备 & 杂物），该办公楼及仓库的建设对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00套立体智能停车系列设备项目（一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产生影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该类工程不纳入环评管理。

2024年4月，因经营方调整为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故对排污许可登记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 本项目与钙丰工贸的租用依托关系及相关影响

该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1处及办公楼、仓库、配电房等辅助设施，其具体建设情况及与本项目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21 钙丰工贸厂区内现状建设内容及与本项目关系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建设规模	与本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095m ²	不涉及	
辅助工程	车间内综合办公区（含车间办公室、员工休息室、仓库等）		占地面积 755m ² ,2F	不涉及	
	杂用仓库		占地面积 600m ² ,2F	本项目拟租用其中 1000m ² （2F，每 F 各 500m ² ）	
	商务办公楼		占地面积 760m ² ,2F	本项目租用该办公楼内办公室进行办公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 600m ² ,2F	不涉及	
公共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厂内现状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厂内现状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焊接废气	集中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1套+15m 排气筒	不涉及	
		喷漆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20m 排气筒	不涉及	
		抛丸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 1套+15m 排气筒	不涉及	
		厨房废气	油烟净化器 2套	不涉及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30m ³ 化粪池	依托该设施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不涉及
	固废污染治理	生活垃圾		暂存于厂区环卫垃圾桶，交城市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厂区环卫垃圾桶暂存本项目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	不涉及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m ³ ，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不涉及
<p>年产 8000 套立体智能停车系列设备项目（一期工程）主要通过外购原料—下料—成型—打孔—焊接—涂装—组装—外售生产立体智能停车车设备，</p> <p>本项目运行与其相互独立，本项目拟租用建设区域现状为该厂区内杂用仓库，经调查，现存放有少量杂物及废旧设备等，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拟在本项目入驻前将租用区域清空转移至其他仓库存放；租用区域现无生产设备，亦不在该项目规划的生产功能区域内，故本项目的入驻不会影响年产 8000 套立体智能停车系列设备项目（一期工程）的正常生产运行。</p> <p>本项目依托该厂区现状污水管网及化粪池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见水污染影响分析章节），依托该厂区现有环卫垃圾桶收集暂存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他生产设施及废气、固废的暂存与处理、处置设施均不共用，不对该项目的现状污染物排放状况产生影响。</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其中：优良天数246天（占67.4%），与2022年相比增加16天；污染天数119天，其中“轻度污染”94天（占25.7%）、“中度污染”12天（占3.2%）、“重度污染”10天（占2.7%）、“严重污染”3天（占0.8%）。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均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SO ₂ 、NO ₂ 、CO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不能达到该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现宜阳县正在实施《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计划的通知》（宜环委办〔2025〕9号）中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大气环境将不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						

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灋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随着《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系在钙丰工贸厂区内租用现状车间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厂区开发较为完善，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各涉及废气排放的工序均设相应高效末端治理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已被切断，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现状监测。

根据项目特征，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北后庄村（部分）	112.205741°	34.546725°	村庄	42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	67m
	后沟村（部分）	112.201986°	34.547390°	村庄	35 人		西	395m
	后庄村（部分）	112.203767°	34.544279°	村庄	46 人		西南	355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考虑本项目与钙丰工贸的依托关系，以钙丰工贸厂界为项目厂界，该距离均为至钙丰工贸厂界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表 5、表 9：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³。</p> <p>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5mg/m³；SO₂ 10mg/m³；NO_x 30mg/m³；烟气黑度≤1 级。</p> <p>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p> <p>4、《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 A 级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锅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³。</p> <p>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无</p>
---	--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钙丰工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途径包括有组织及无组织。</p> <p>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水污染物：</p> <p>厂区排口控制指标 COD：0.0210t/a；氨氮：0.0022t/a。</p> <p>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入河指标 COD：0.0030t/a；氨氮：0.0004t/a。</p> <p>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p> <p>大气污染物：</p> <p><u>颗粒物 0.0722t/a（有组织排放量 0.0242t/a，无组织排放量 0.048t/a）；</u></p> <p><u>非甲烷总烃：0.087t/a（有组织排放量 0.064t/a，无组织排放量 0.023t/a）；</u></p> <p>二氧化硫：0.0023t/a（均为有组织）；</p> <p>氮氧化物：0.0175t/a（均为有组织）。</p> <p>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烧塑过滤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新增排放 总量指标，从宜阳区域用于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的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倍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 0.1740t/a、氮氧化物 0.0350t/a、颗粒物 0.1444t/a、二氧化硫 0.004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状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等工程。</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利用厂内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p> <p>(2) 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道路进行清扫。</p> <p>(3) 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于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设置巡视保洁制度，保持施工范围内清洁。</p> <p>2、废水</p> <p>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拟依托厂内现状化粪池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3、噪声</p> <p>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p>(1) 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设备装卸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p> <p>(2) 施工车辆安排在白天通行，且尽量安排在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20:00 之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运输。</p> <p>(3) 禁止在午间 12 时-14 时、严禁在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进行施工。</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等。</p> <p>(1) 生活垃圾</p> <p>施工期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2) 设备包装</p> <p>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或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p>
-----------	--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随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根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粉料类原料投料—搅拌混合—注料产生的颗粒物，烧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成品板材裁切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次评价拟分别采用产污系数法及类比法对其产污情况进行核算。</p> <p>1.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1) 投料—搅拌混合产生的颗粒物</p> <p>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材料如 UHMWPE、玻璃微珠、陶瓷粉、椰壳活性炭为粉状物料或细颗粒料，各物料人工加入称重计量料罐中，密闭输入搅拌机搅拌后经注料料斗注入模具进行生产，该过程中称重料罐—搅拌机—注料料斗传输、搅拌过程全程密闭，废气逸出点位于称重料罐进料口；注料料斗工作中与模具注料口封闭连接后重力缓慢注料，该过程基本无废气逸出，其颗粒物排放情况可忽略不计。</p> <p>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废气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6.00kg/t。项目各式粉料用量为 338t/a，故其粉尘总产生量为 2.028t/a，该工序工作时长约 800h/a。</p> <p><u>各称重计量料罐顶部均设有直径 0.25m 的圆形进料口</u>，项目拟于各称重计量料罐进料口上方均设顶吸式集气罩，采用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风量公式计算其所需风量：</p> $Q=1.4phvx*3600$ <p>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m）；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p>
----------------------------------	--

表 24 项目投料顶吸集气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置设备	数量 (个)	收尘区尺寸 (m)	距离污染源高度 (m)	安全系数	控制风速 (m/s)	该类设备集气罩计算最低风量 (m ³ /h)
称重料罐	4	0.4*0.4	0.2	1.4	0.45	726
合计						2904

故该工段总计所需风量为 2904m³/h，考虑到余量，配套废气量 3500m³/h 风机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抽取至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该工序工作时数为 800h/a，集气效率以 95% 计，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 计，则该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6.9mg/m³。

未能完全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沉降率约 60%，则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41t/a。

(2) 烧结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主要原料 UHMWPE 在加热温度 110~120℃ 下低温烧结。在该温度下尚未裂解，但是会有少量 VOCs 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废气产污系数为：挥发性有机物 1.50kg/t。本项目 UHMWPE 用量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t/a。

本项目设烧结隧道 3 台对工件进行烧结，总产能为每小时 27m² 烧塑过滤板，项目产品总产量为 120000m²/a，即烧结工序总工作时间为 4445h/a。

烧结隧道尺寸宽 1.5m 高 2.5m 长 5.5m，顶部设直径 0.3m 呼吸孔，两端各设进出口一处，进出口设有封闭门，该炉采用外置导热油炉进行加热，烧结工作时进出口关闭，形成隧道内封闭空间。

隧道内部设有数个循环扇，通过控制循环扇的转速和启停可达成三个目的，即隧道内物料受热均匀、辅助调节隧道内温度、防止 VOCs 气体在隧道内过量淤积危害生产安全。隧道正常烧结中循环扇以小风量循环均热调温，此时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随循环风从呼吸孔溢出，在长时间烧结隧道内废

气浓度较高、隧道开启前则改变风量、风向，将隧道内废气向上自呼吸孔预先排出并适当降低隧道内温度，防止隧道开启后热气、废气外溢危害生产人员健康。

故烧结全过程该隧道呼吸孔均有非甲烷总烃气体溢出，烧结隧道需要保持内部温度相对稳定、受热均匀，直接经隧道呼吸孔对隧道进行抽气使大量热能随废气带走，会导致温度的变化难以控制易造成烧结失败、加热能耗随之增高等问题，受此工艺限制，拟采用于各隧道呼吸孔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采用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风量公式计算其所需风量：

$$Q=1.4phvx*3600$$

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m）；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表 25 项目投料顶吸集气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置设备	数量（个）	集气罩尺寸（m）	距离污染源高度（m）	安全系数	控制风速（m/s）	该类设备集气罩计算最低风量（m ³ /h）
烧结隧道	3	0.45*0.45	0.15	1.4	0.45	612
合计						1836

共 3 台隧道，则总计最低所需风量 1836m³/h，考虑余量，设废气量 2000m³/h 风机对其废气进行收集，后端设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隧道内废气直接从隧道呼吸孔排出时温度较高，约在 110℃，通过内部循环扇控制，隧道约在 10min 内将内部废气全部排出后经呼吸孔顶部集气罩收集，在此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收集到室温空气，使废气温度降低，混合废气温度以下式计算。

$$T_{\text{mix}} = \frac{V_1 + V_2}{\frac{V_1}{T_1} + \frac{V_2}{T_2}}$$

式中 T_{mix} 为混合气体开尔文温度，单位 K；

V₁ 为热空气体积，单位 m³，取 3 座烧结隧道内总空气量，即 61.875；

T_1 为热空气开尔文温度，单位 K，取 110℃ 对应开尔文温度，即 383.15；
 V_2 为掺入空气体积，单位， m^3 ，取 10min 内掺入空气量，即 271.458；
 T_2 为掺入空气开尔文温度，单位 K，取环境温度 30℃ 对应开尔文温度，
即 303.15；

经计算，混合后废气温度约 315.37K，即约 42.22℃。该部分废气再经过
风管内大管径缓速降温段（约 5~8m/s）再次降温后进入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内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以 95% 计，活性炭吸附处理
效率以 85% 计，则烧结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64t/a，排放速率 0.014kg/h，
排放浓度 7.2mg/ m^3 ；未能完全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23t/a。

（3）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设有 1 台 135kw 导热油炉为各烧结隧道提供热量，该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运行时间与烧结隧道相同，即 4445h/a，平均燃气消耗量 13 m^3 /h，即耗气量为
57785 m^3 /a。该导热油炉配套设置低氮燃烧装置一套。

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锅炉废气污染物
源强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进行核算。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一
燃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 107753Nm³/万 m^3 -天然气，SO₂ 为 0.02S kg/万
 m^3 天然气（S 为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项目使用一类天然气，S 按 20mg/ m^3
计），NO_x（低氮燃烧-国际领先）为 3.03kg/万 m^3 天然气。颗粒物污染物产
生情况类比《洛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工区红山工业园能源站项目竣工
验收检测报告》中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2~3.5mg/ m^3
，本次评价以 3.5mg/ m^3 计。

本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经核算其
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废气量 622651Nm³/a，NO_x 排放量 0.0175t/a，排放浓度
28.1mg/ m^3 ；SO₂ 排放量 0.0023t/a，排放浓度 3.7mg/ m^3 ；颗粒物排放量 0.0022t/a，排
放浓度 3.5mg/ m^3 。

（4）成品锯切颗粒物

本项目成品典型尺寸为单块 4.5m³，可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一步裁切，预期需裁切的产品量约占总量的 20%，项目设 1 台推台锯进行产品的裁切工作，该设备工作时间约 300h/a。

锯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切割工艺颗粒物产生核算可参考 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核算环节为下料的系数手册”，查询该系数手册，下料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5.3kg/t，项目需进行切割的产品量为 67.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58t/a。

拟于推台锯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锯切废气进行收集，该集气罩风量以下式进行计算

$$Q=1.4pvx*3600$$

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m）；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表 26 项目锯切顶吸集气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置设备	数量（个）	收尘区尺寸（m）	距离污染源高度（m）	安全系数	控制风速（m/s）	该类设备集气罩计算最低风量（m ³ /h）
推台锯	1	0.6*0.2	0.2	1.4	0.8	1290

集气所需最低风量为 1290m³/h，考虑风量余量，设废气量 1500m³/h 的风机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后导入一套精密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计，除尘器去除率以 99%计，则锯切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7.6mg/m³。

未能完全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沉降率约 60%，则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

项目锯切颗粒物与投料-混料颗粒物处理各设独立的除尘器及配套风机，共 2 套，可相互独立运作，但共用 15m 排气筒 DA001，当二者同时进行，DA001 总风量 5000m³/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5kg/h，排放浓度 7.1mg/m³，二者同时运行工况最大出现时间约 300h/a。

表 27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污许可废气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名称	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投料-混料	颗粒物	2.028	724	有组织(DA001)	滤芯除尘器	3500	95	99	除尘	是	6.9	0.024	0.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
2	烧结	非甲烷总烃	0.450	50.6	有组织(DA001)	双级活性炭吸附	2000	95	85	吸附法	是	7.2	0.014	0.0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3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	0.0175	28.1	有组织(DA002)	低氮燃烧	140	100	/	低氮燃烧	是	28.1	0.0039	0.017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30	/
		二氧化硫	0.0023	3.7	有组织(DA002)	/		100	/	/	/	3.7	0.0005	0.0023		10	/
		颗粒物	0.0022	3.5	有组织(DA002)	/		100	/	/	/	3.5	0.0005	0.0022		5	/
4	锯切	颗粒物	0.358	796	有组织(DA001)	滤芯除尘器	1500	95	99	除尘	是	7.6	0.011	0.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
5	投料-混料、锯切同时运行	颗粒物	1.119	760	有组织(DA001)	滤芯除尘器	5000	95	99	除尘	是	7.1	0.035	0.0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
6	未能完全收集	颗粒物	/	/	无组织	车间沉降	/	/	60	/	/	/	/	0.04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
		非甲烷	/	/	无组织	/	/	/	/	/	/	/	/	0.023		4.0	/

的污 染物	总烃												72-2015)		
<p>注：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要求“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执行。</p>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参照简化管理类对本项目排气筒性质进行判定。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方式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风速(m/s)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	颗粒物	112°12'23.695"	34°32'47.216"	15	0.35	25°C	14.4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12'23.713"	34°32'47.090"	15	0.22	40°C	14.6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导热油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12°12'23.620"	34°32'47.472"	15	0.10	100°C	5.0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参照简化管理类对本项目监测要求进行判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烧结隧道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导热油炉排气筒(DA003)	NO _x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及非甲烷总烃。

项目投料-混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套烧塑过滤板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0.019t/a，排放浓度6.9mg/m³；成品锯切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套烧塑过滤板除尘器（TA003）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0.003t/a，排放浓度7.6mg/m³，二者同时运行时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7.1mg/m³，故各工况下DA001排放情况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要求“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烧结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烧结隧道预留集气口收集，经1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量0.064t/a，排放浓度7.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要求“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

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装设有低氮燃烧装置（TA004），其燃料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废气量622651Nm³/a，NO_x排放量0.0175t/a，排放浓度28.1mg/m³；SO₂排放量0.0023t/a，排放浓度3.7mg/m³；颗粒物排放量0.0022t/a，排放浓度3.5mg/m³；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

NO_x 30mg/m³的要求。

未能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总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3t/a，颗粒物 0.048t/a，排放量极小，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

1.6 非正常工况

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施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1）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

项目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开停炉（机）阶段及各生产设备检修及运转异常阶段。项目在开停炉（机）阶段均要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炉（机）前在检查废气处理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停炉（机）阶段，同样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停止系统进料，项目在开停炉（机）阶段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可以保证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开停炉（机）及检修时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是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导热油炉低氮燃烧未正常运行，燃烧废气直接排放。其他设施配套除尘器设备老化、滤芯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至 50%；烧结工段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饱和后未进行更换，吸附效率降为 0，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0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kg)
颗粒物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511	1.789	0.5	0.895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48.1	0.096	0.5	0.048
导热油炉排	SO ₂	3.9	0.0005	0.5	0.0003

气筒 (DA003)	NOx	173.5	0.0243		0.0121
	颗粒物	3.5	0.0005		0.0003

由上表可知，在环保设施异常时，最不利情况下（各工序分别满负荷独立运作），项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情况不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限值要求；DA00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据此，评价要求企业建立生产巡查检修机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对各项生产、环保设备进行巡检、调节、保养、维修，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现设施故障上报修复通知生产岗位停止生产，并进行相应检修，直至相应的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运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放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仅排放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9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40L/人·d 计，项目年生产 260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 93.6m³。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m³/d，即 74.88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0.0262t/a，SS：0.0150t/a，氨氮：0.0022t/a。

生活污水经钙丰工贸厂区污水管网，进入该厂区现状 30m³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SS：100mg/L，氨氮：29.1mg/L，通过该厂区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钙丰工贸化粪池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该化粪池为钙丰工贸厂区内各企业共用，现该厂区内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钙丰工贸内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企业/项目名称	项目现状	生活污水排放量
钙丰工贸/乐泊设备 年产 8000 套立体智能停车系列设备项目	已建一期工程并完 成验收，在运行	3.2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食品级氢氧化钙及钙基功能性材料生产项 目	拟建，环评文件编制 中	0.32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烧塑过滤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本项 目）	拟建，即本项目	0.288
总计		3.808

由上表可知，钙丰工贸内上述企业（含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3.808m³/d，共用厂区内化粪池（容积 30m³）进行处理，该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h，故该化粪池能够满足上述企业（含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的需要。

项目污水经钙丰工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韩营凹村南，占地 27957m²，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运，收水面积 11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并处理宜阳县规划北城区（含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系统包括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等，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40mg/L，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投用，项目废水依托钙丰工贸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能同时满足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排放量很小，在该污水处理厂收水量中占比极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1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	30	化粪池 (依托 钙丰工 贸)	/	是	74.88	6~9	/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7-1996))表4三级标准	6~9
			COD	350mg/L	0.0262			20			280mg/L	0.0210			500mg/L
			氨氮	30mg/L	0.0022			3			29.1mg/L	0.0022			/
			SS	200mg/L	0.0150			50			100mg/L	0.0075			400mg/L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最终全部依托钙丰工贸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钙丰工贸废水排放口进行排放，项目自身不设废水排放口。

钙丰工贸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1	DW001	112°12'26.885"	34°32'46.540"	74.88(本项目)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40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情况属于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故不再开展自行监测。

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通过钙丰工贸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厂区生产噪声。

(1) 厂区生产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振动设备噪声及风机噪声等，类比同类企业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

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经隔声等措施可达到 30dB(A)的隔声量，

以项目租赁车间区域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75	厂房隔声	11	17	7	东: 6	东: 59.4	昼/夜间	东: 30	东: 29.4	1
									西: 11	西: 54.2		西: 30	西: 24.2	1
									南: 17	南: 50.4		南: 30	南: 20.4	1
									北: 12	北: 53.4		北: 30	北: 23.4	1
2		翻转机 1	定制	75	厂房隔声	6	25	1	东: 11	东: 54.2	昼/夜间	东: 30	东: 24.2	1
									西: 6	西: 59.4		西: 30	西: 29.4	1
									南: 25	南: 47.0		南: 30	南: 17.0	1
									北: 4	北: 63.0		北: 30	北: 33.0	1
3		翻转机 2	定制	75	厂房隔声	6	15	1	东: 11	东: 54.2	昼/夜间	东: 30	东: 24.2	1
									西: 6	西: 59.4		西: 30	西: 29.4	1
									南: 15	南: 51.5		南: 30	南: 21.5	1
									北: 14	北: 52.1		北: 30	北: 22.1	1
4	翻转机 3	定制	75	厂房隔声	6	5	1	东: 11	东: 54.2	昼/夜间	东: 30	东: 24.2	1	
								西: 6	西: 59.4		西: 30	西: 29.4	1	
								南: 5	南: 61.0		南: 30	南: 31.0	1	
								北: 24	北: 47.4		北: 30	北: 17.4	1	
5	冷却风扇 1	3000m ³ /h	75	厂房隔声	6	21	1	东: 11	东: 54.2	昼/夜间	东: 30	东: 24.2	1	
								西: 6	西: 59.4		西: 30	西: 29.4	1	

										南: 21	南: 48.6		南: 30	南: 18.6	1									
										北: 8	北: 56.9		北: 30	北: 26.9	1									
										6	冷却风扇 2		3000m ³ /h	75	厂房隔声	6	10	1	东: 11	东: 54.2	昼/夜间	东: 30	东: 24.2	1
																			西: 6	西: 59.4		西: 30	西: 29.4	1
																			南: 10	南: 55.0		南: 30	南: 25.0	1
																			北: 19	北: 49.4		北: 30	北: 19.4	1
										7	冷却风扇 3		3000m ³ /h	75	厂房隔声	6	1	1	东: 11	东: 54.2	昼/夜间	东: 30	东: 24.2	1
																			西: 6	西: 59.4		西: 30	西: 29.4	1
																			南: 1	南: 75.0		南: 30	南: 45.0	1
																			北: 28	北: 46.1		北: 30	北: 16.1	1
										8	推台锯		MJ1132F	80	厂房隔声	12	3	1	东: 5	东: 66.0	昼/夜间	东: 30	东: 36.0	1
																			西: 12	西: 58.4		西: 30	西: 28.4	1
																			南: 3	南: 70.5		南: 30	南: 40.5	1
																			北: 26	北: 51.7		北: 30	北: 21.7	1
										9	投料混料除尘器风机		3500m ³ /h	85	厂房隔声	11	15	7	东: 6	东: 69.4	昼/夜间	东: 30	东: 39.4	1
																			西: 11	西: 64.2		西: 30	西: 34.2	1
																			南: 15	南: 61.5		南: 30	南: 31.5	1
																			北: 14	北: 62.1		北: 30	北: 32.1	1
										10	烧结废气风机		2000m ³ /h	80	厂房隔声	15	2	1	东: 15	东: 56.5	昼/夜间	东: 30	东: 36.5	1
																			西: 2	西: 74.0		西: 30	西: 44.0	1
南: 5	南: 66.0	南: 30	南: 36.0	1																				

									北: 24	北: 52.4		北: 30	北: 22.4	1
11		裁切除 尘器风 机	1500m ³ /h	75	厂房 隔声	12	3	1	东: 5	东: 61.0	昼/夜 间	东: 30	东: 31.0	1
									西: 12	西: 53.4		西: 30	西: 23.4	1
									南: 4	南: 63.0		南: 30	南: 33.0	1
									北: 25	北: 47.0		北: 30	北: 17.0	1

以项目租用厂房区域边界为本项目厂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所推荐的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东厂界	43.2	65/55	达标
西厂界	45.4	65/55	达标
南厂界	47.2	65/55	达标
北厂界	37.0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边角料、废包装袋。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天数 260 天，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6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5.4kg/d）。由厂内垃圾桶收集暂存，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收集点。

②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3t/a，工业固废代码 900-099-S17，定期封闭卸灰后，返回称重料罐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③边角料

项目整体材料利用率较高，裁切边角料约为总产量的 1%，项目产品总量约 338t/a，则边角料约 0.34t/a，工业固废代码 900-003-S17，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④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均为塑料袋装，使用中脱包后暂存于各料罐中，废包装袋约 0.05t/a，工业固废代码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导热油。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设置 2 个活性炭箱，填充蜂窝活性炭，单箱活性炭填充量 2m³（蜂窝活性炭装填量应与风量比大于 1/5000，该装置风量 2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最低 0.4m³），总装填量 4m³，以蜂窝活性炭 0.5t/m³，即装填量 2t；其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36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合 2.36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②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炉内导热油计划更换周期为 10a，更换后的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2400L/a，导热油密度约 0.87kg/L，则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约 2.1t/10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导热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废活性炭以塑料标准吨箱密闭封装，单箱尺寸长1.25m，宽0.8m，高1.15m，单箱可封装容积为1.15m³，共需4箱，占地面积4m²；废导热油以200L标准油桶密闭封装，该桶外部尺寸高0.88m，直径0.58m，共需12桶，占地约4.1m²；考虑转运操作等所需空间余量，本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10m²，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暂存产生的危

险废物，该危废暂存间需四面封闭，设有硬质门并上锁，挂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及危废标签；地面以高强度防渗水泥+环氧漆表层加强防渗，内部各类危废以密闭容器盛装暂存于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划分的各存放区，各类危险废物不混装。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存贮、转运台账，废物管理落实到人，危废收集后每班转送至危废暂存间相应区域暂存。

考虑到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频率低，挥发性较低，产生量较小且在密闭存储条件下可有效阻止其通过挥发方式进入大气环境，故本评价不再要求该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处置措施，相应要求企业建立危废暂存巡视制度，定期对暂存的危废状况进行检查，保证危废暂存容积的密闭性并做好相应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月）
1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4.1m ²	密封铁桶	2.1t	12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m ²	密封塑料桶	1.5t	12

由上表可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企业定期对危废暂存间所暂存的危险废物承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清运进行安全处置。

为进一步减小危废暂存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 加强危废管理，一旦发生泄露，应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吸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空间。

(2) 运输前应先检验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3) 使用危废专用车运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泄露风险，但其产生量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38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t/a)					排放量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1.4	生活垃圾桶	/	/	/	/	1.4	0
2	裁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0.34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0.34	/	0
3	除尘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固体	/	2.3	不暂存	/	2.3	/	/	/	0
4	原料脱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固体	/	0.05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0.05	/	0
5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固体	T	2.36	危废暂存间	/	/	/	/	2.36	0
6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体	T, I	2.1t/10a	危废暂存间	/	/	/	/	2.1t/10a	0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导热油炉及烧结隧道内部存在导热油，在使用及更换时可能发生泄漏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运营期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可能会以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土壤，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对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切断了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全部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并配置高效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对排放的废气进行处理，最终外排的大气污染物较少，正常生产中以大气沉降的方式进入土壤、地下水中的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严格控制源头污染、过程防控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间土壤污染物进入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量极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导热油及天然气（甲烷）。

本项目导热油存在于导热油炉及各烧结隧道内部，总量 2.1t，不设备用油，危废暂存间最大暂存废油 2.1t，即总量 4.2t；使用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厂内不设天然气储罐，项目区管道内存留的天然气量约为 1.5m³，以天然气密度 0.72kg/m³ 计，项目区管道内天然气重量为 0.001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表，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183 甲烷临界量为 10t；本项目导热油最大储存量约为 4.2t，天然气储存量 0.001t，均远小于临界量。

根据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原则，本项目 Q 值为 $4.2/2500+0.001/10=0.00178<1$ ，故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需对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表 3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烧塑过滤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 10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12'24.145"，北纬 34°32'47.64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导热油、天然气 分布：设备内、危废暂存间、天然气管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①导热油泄露污染土壤、地表水，挥发份扩散至空气污染大气环境；天然气遇明火燃烧，引发火灾，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 ②危险废物散落至外环境，污染土壤、地表水。 危害后果：①挥发直接污染空气，引发火灾对周边人群安全造成直接威胁，火灾次生污染物 CO 在高浓度下可致人窒息。泄露至外界，污染土壤，进入水体污染地表水。②危险废物泄漏没有及时处理，可能会污染周边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内按照要求设置地面防渗，设施围堰等设施。 ②燃气设备周边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器，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③生产车间内常备消防器材、惰性吸附材料。 ④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对各类物料的使用状况进行登记，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⑤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等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达标排放。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和天然气，存在一定的火灾及泄露风险。储存量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较低。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p>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占总投资 3.7%。环保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投料-混料 废气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3
	裁切废气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1	2
	烧结废气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2	5
	导热油炉 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1 套 TA004+15m 高排气筒 DA003	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钙丰工贸现有污水收集管网+30m ³ 化粪池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1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5m ² ）	0.5

	废导热油、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10m ² ）+密封容器若干	2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
合计			17.6

8、排污许可

本项目国民经济分类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具体判断如下表。

表 4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国民经济分类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项目产量约 338t/a 且不涉及改性，应属于“其他”类

由上表可以判定，本项目排污许可执行登记管理，企业需在项目产生排污行为前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投料-混料废气)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颗粒物(裁切废气)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1 (共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烧结废气)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排气筒(DA003)	SO ₂ 、NO _x , 颗粒物(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	导热油炉设低氮燃烧器 (TA004)+15m 高排气筒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无组织	烧结	非甲烷总烃	封闭生产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投料-混料、裁切	颗粒物	封闭生产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COD、氨氮、SS(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钙丰工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除尘灰卸灰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p> <p>废导热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以高抗渗水泥及环氧漆表层加强防渗；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内按照要求设置地面防渗，设施围堰等设施。</p> <p>②燃气设备周边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器，并保证其正常运行</p> <p>③生产车间内常备消防器材、惰性吸附材料。</p> <p>④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对各类物料的使用状况进行登记，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⑤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等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达标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监控要求实施相关监控措施并设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环保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评价要求及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0722	/	0.0722	+0.0722
		二氧化硫（t/a）	/	/	/	0.0023	/	0.0023	+0.0023
		氮氧化物（t/a）	/	/	/	0.0175	/	0.0175	+0.0175
		非甲烷总烃（t/a）	/	/	/	0.087	/	0.087	+0.087
废水		废水排放量（t/a）	/	/	/	74.88	/	74.88	+74.88
		COD（t/a）	/	/	/	0.0210	/	0.0210	+0.0210
		SS（t/a）	/	/	/	0.0075	/	0.0075	+0.0075
		氨氮（t/a）	/	/	/	0.0022	/	0.0022	+0.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t/a）	/	/	/	0.34	/	0.34	+0.34
		除尘灰（t/a）	/	/	/	2.3	/	2.3	+2.3
		废包装袋（t/a）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t/10a）	/	/	/	2.1	/	2.1	+2.1
		废活性炭（t/a）	/	/	/	2.36	/	2.36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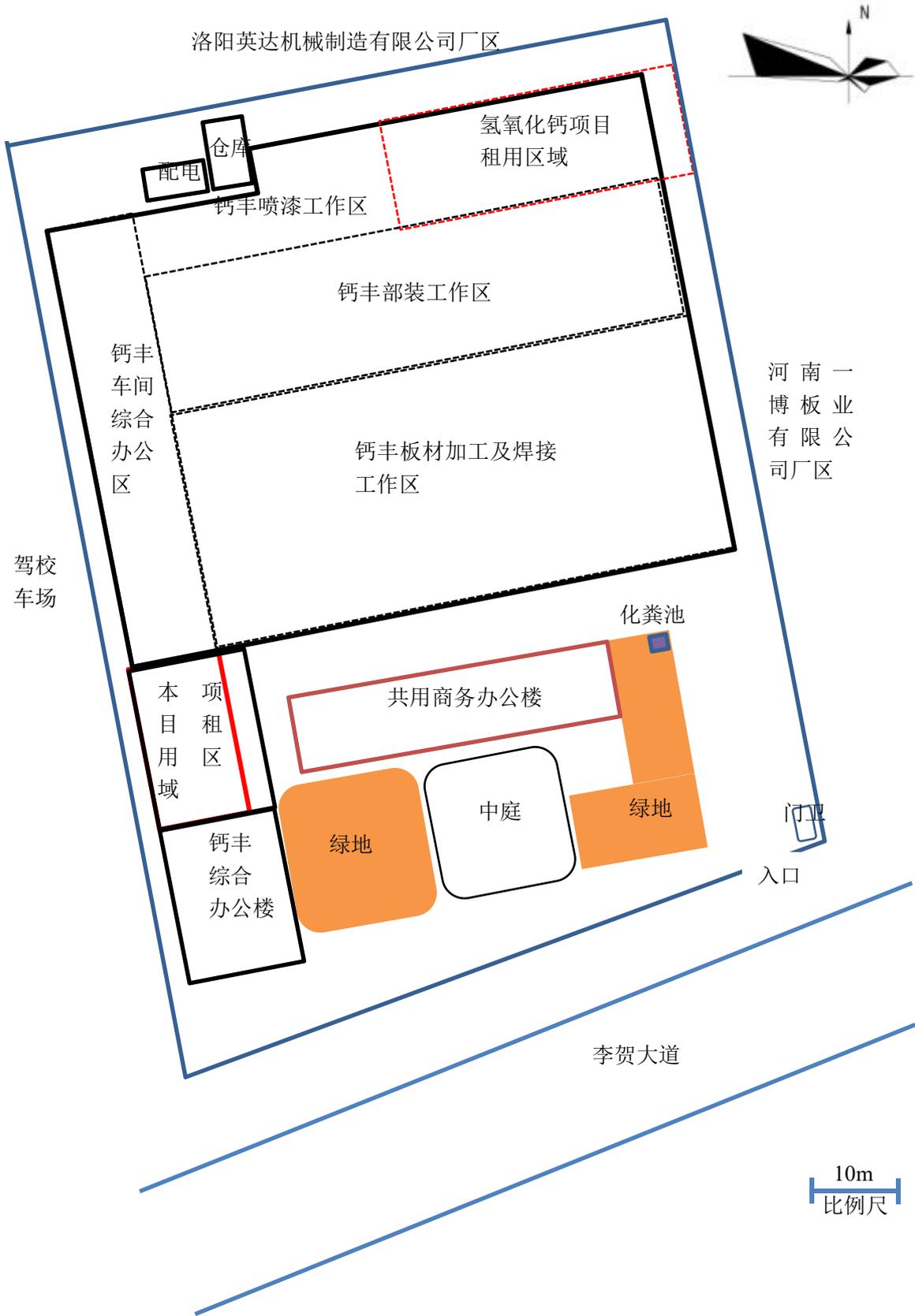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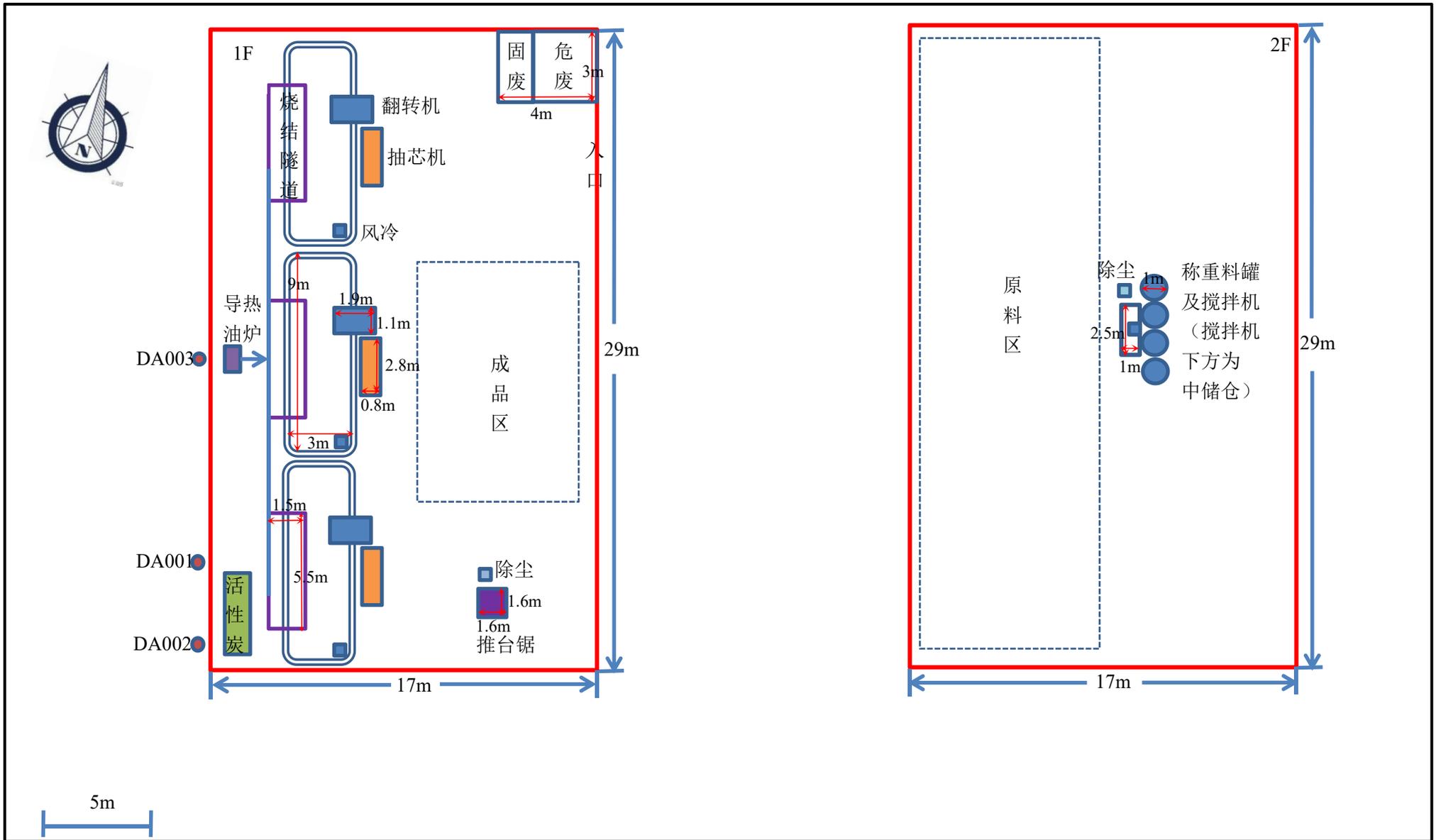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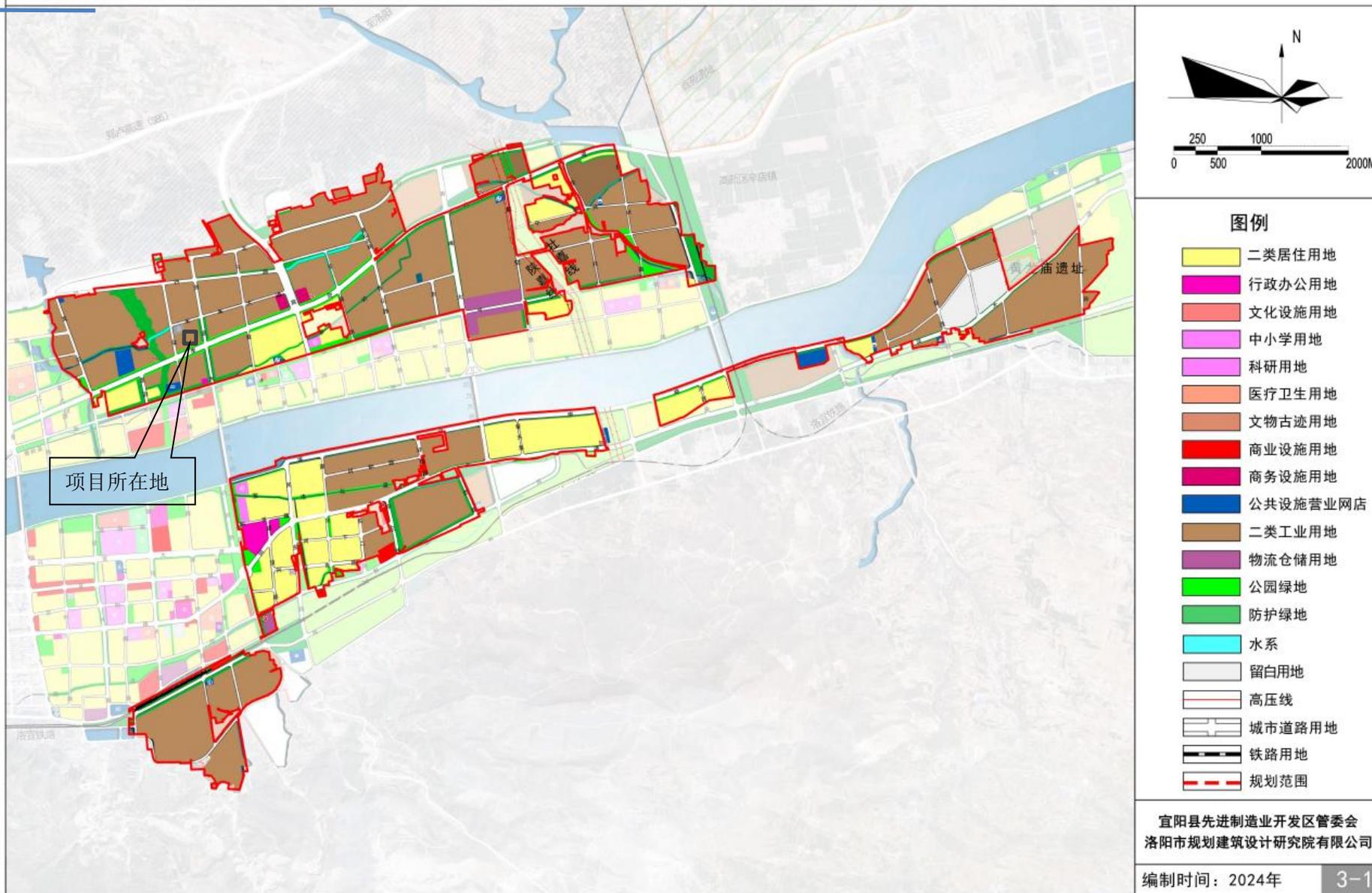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所在厂区位置平面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车间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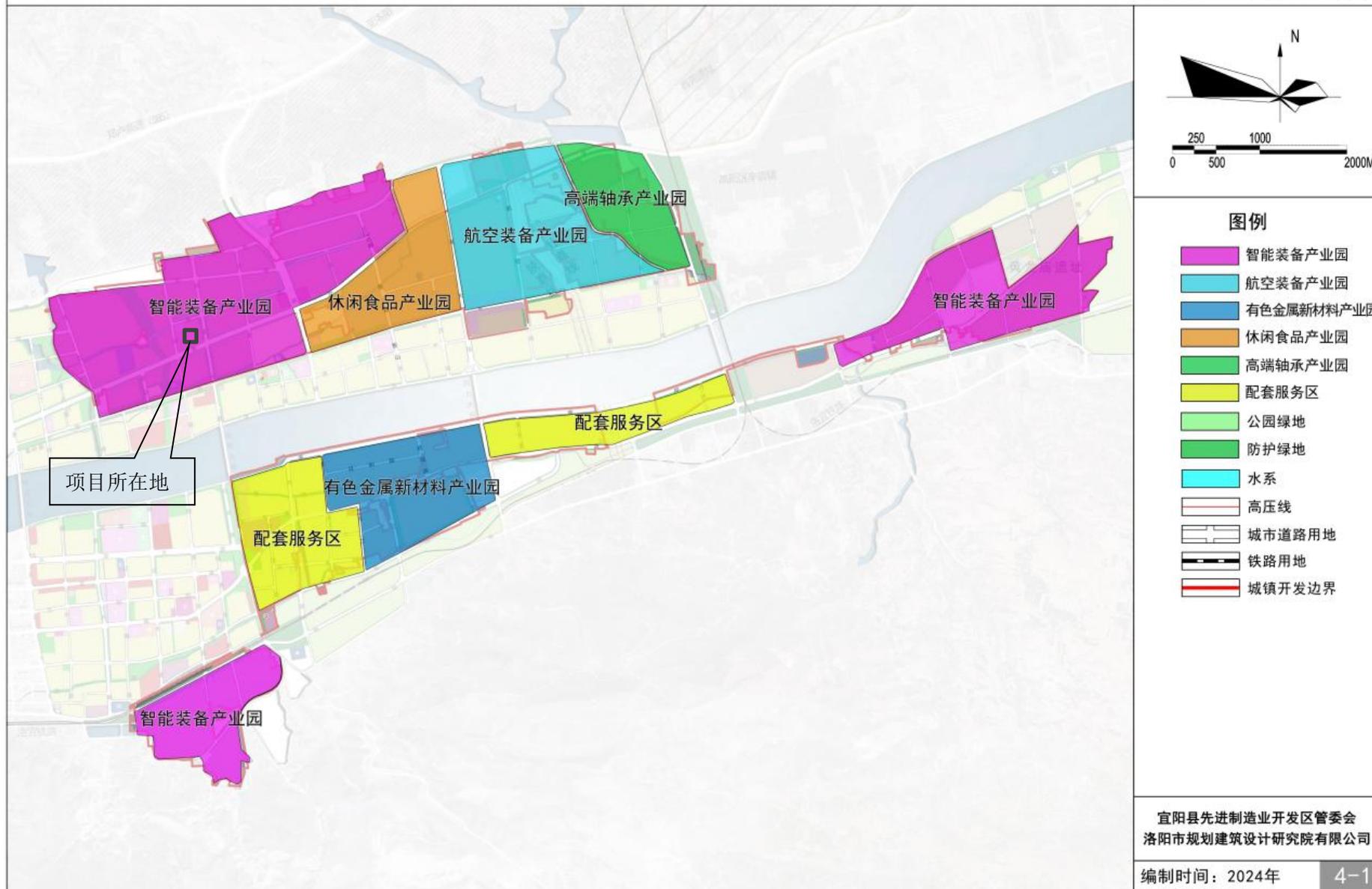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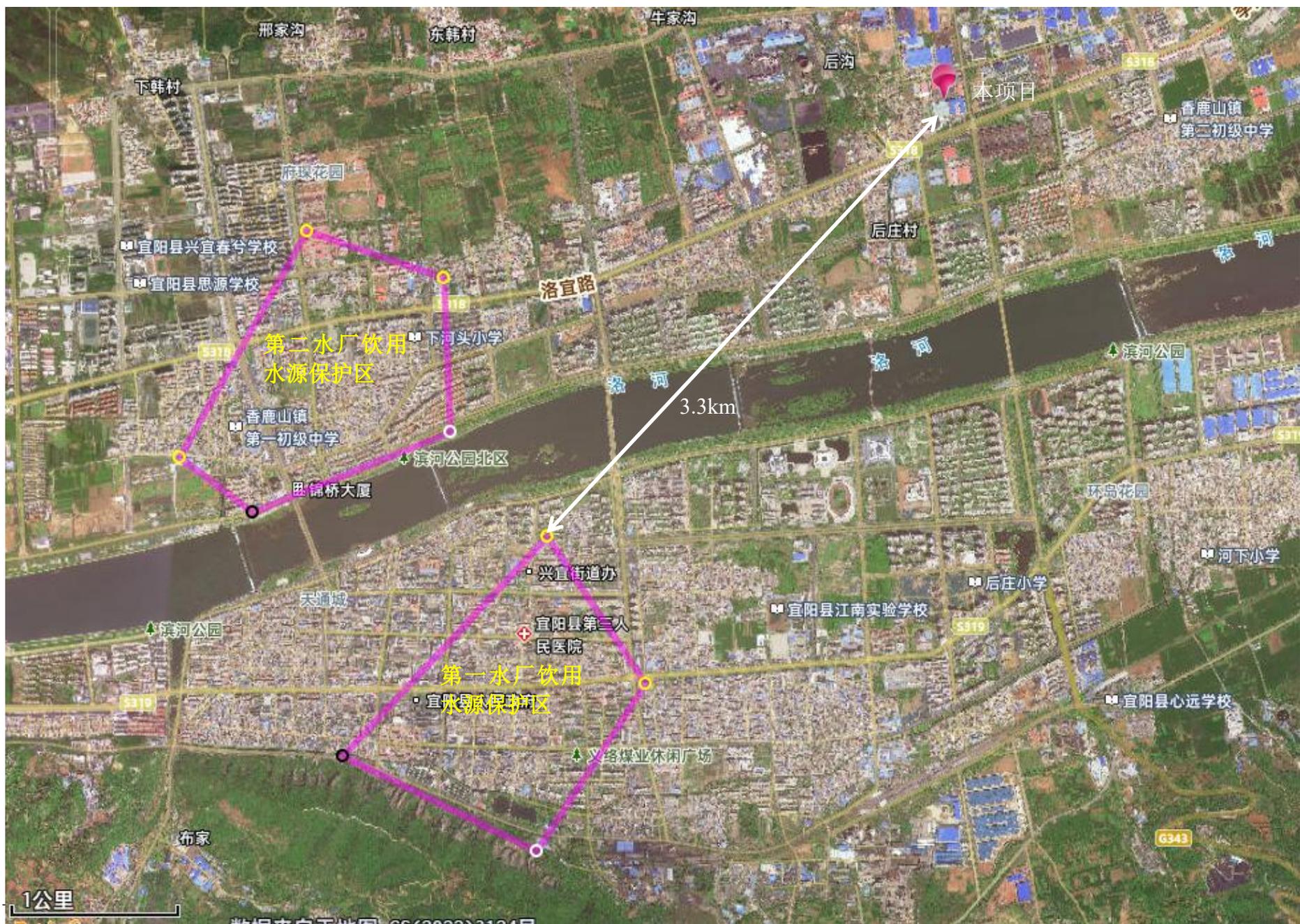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6 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

宜阳县城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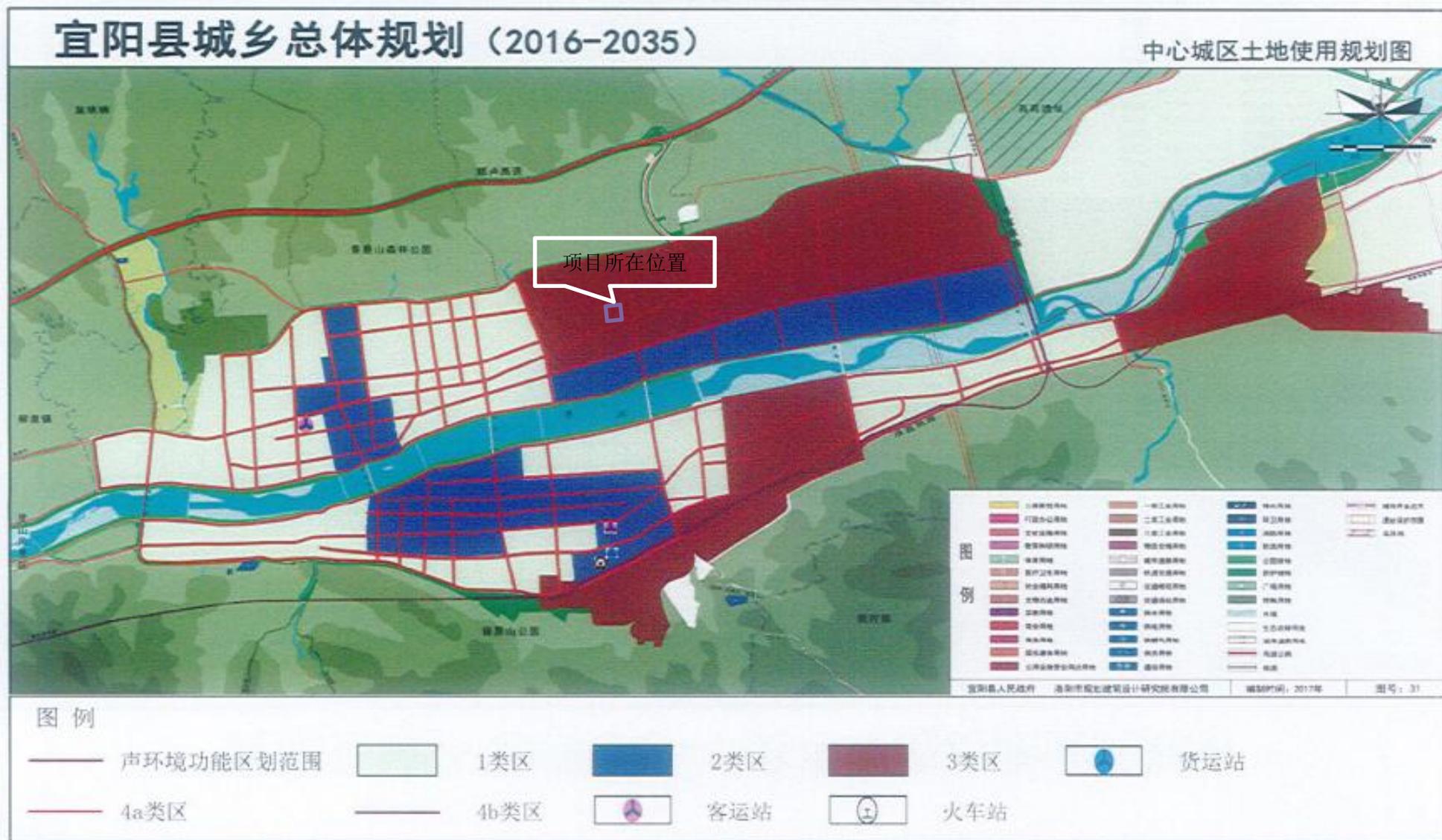


图9 项目与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位置关系图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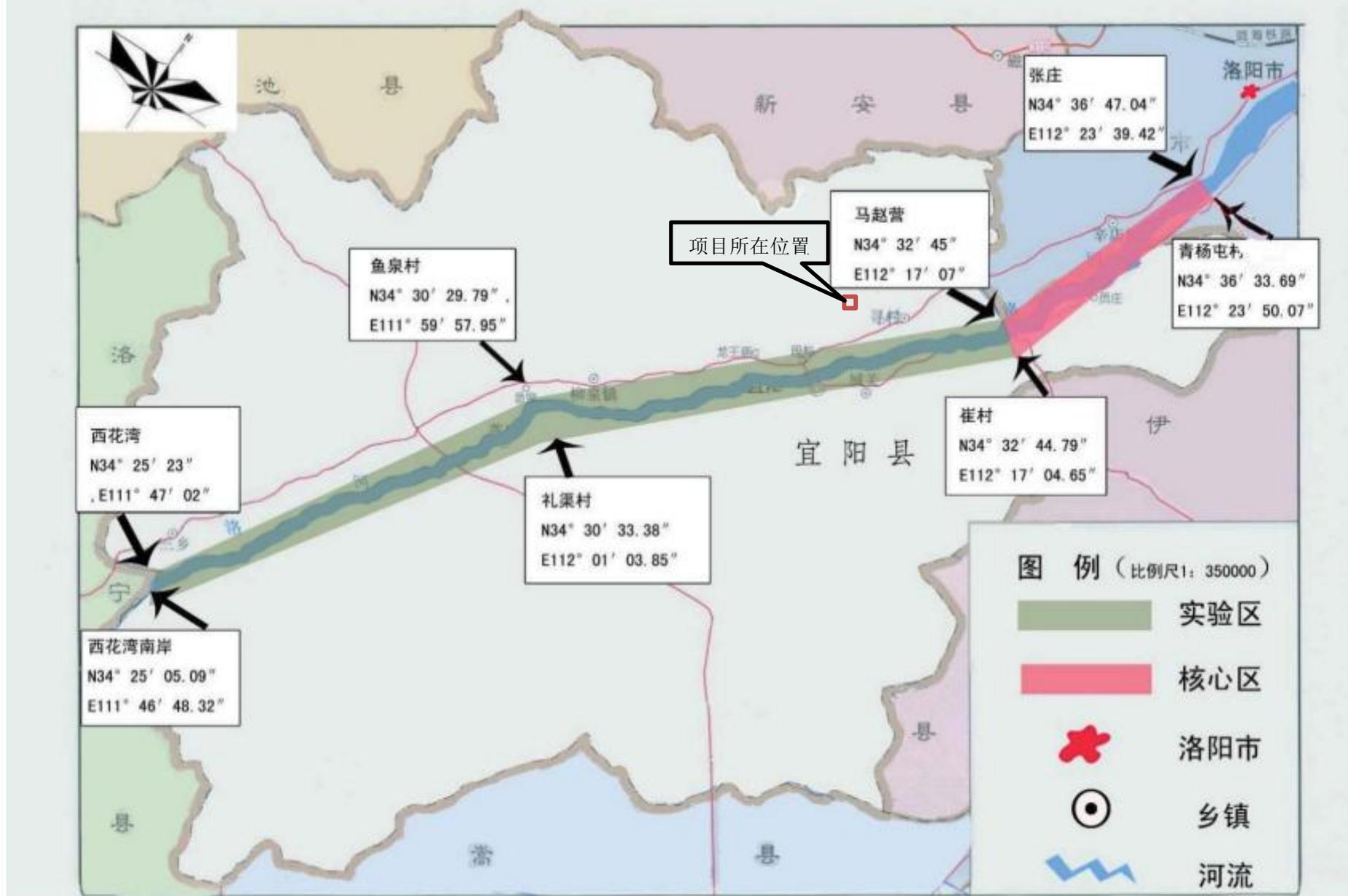


图 10 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租用区域现状（2F）



项目租用区域现状（1F）



厂区南侧为洛宜路



厂区东侧紧邻河南一博厂区



厂区西侧为驾校车场



项目负责人勘察现场

附图 11 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图

委 托 书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承担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烧塑过滤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的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烧塑过滤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0327-04-01-503231

项目名称：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烧塑过滤板12万平方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7MA46QFJT0Q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宜阳县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10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车间及办公室1000平方米，建设烧塑过滤板生产线。生产工艺：外购原料—配料混合—注料振动—烧结—冷却开模—包装外售；主要生产设备：称重料罐、搅拌机、中储仓、翻转机、模具套组、烧结隧道、导热油炉、冷却风机、抽芯机、推台锯及配套传输、环保设备等；建成后可年产12万平方米烧塑过滤板，市场前景良好。

项目总投资：48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4月11日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07日



证明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烧塑过滤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 101 号，系租用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现状车间进行建设，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合同编号：JHKJRZ-2024-210 号

房屋租赁合同

甲 方：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甲方（出租方）：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租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101号（以下简称“该园区”）厂房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层次（房号）	面积 （平方米）	租金标准 （平方米/月）	月租金 （元）	备注
1	厂房1	1000	10元	10000	
2	厂房2	1200	9元	10800	
合计		2200		20800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对上述租赁房屋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主体结构、内部装修、物业服务、园区环境及条件等）已作充分的了解并认可房屋的状况，自愿承租该房产。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 2024年12月4日至 2028年12月3日。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场地，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如期交还。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事宜签订新的租赁协议。

2、若乙方租赁期满不再续签合同，应在租期届满前至少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押金。

第三条 租赁房屋用途及转租

1、租赁用途仅作为厂房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该房屋只作厂房使用，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经营项目，并监督和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房屋。

2、乙方不得私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第三方。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租、挪作他用或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视为乙



为送达。

甲方：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33799244 联系地址： 联系人： 邮箱：lybhkjy@163.com	乙方：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人： 传真 / 邮箱：
--	--

5、乙方应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火炬统计要求，每年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等企业信息，并保证企业信息、数据的真实有效，以供甲方用于统计、申报及国家经济普查使用。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租赁期限届满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章）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23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6QFJT0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金明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吸附类材料及过滤类材料的生产、销售、技
术转让(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除尘专用烧结
过滤滤材、特种微孔新材料、烧结板除尘器、分
子筛再利用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化工原料(除危
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
物、易制毒化学品)、脱硫剂、脱销剂净水剂的
销售; 吸附分离环保设备销售; 从事环境科技、
气体液体分离净化催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
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
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涧西)蓬莱路2号洛
阳国家大学科技园3-1幢403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情况说明

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立体智能停车系列设备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 101 号，厂区占地 16569m²，该项目系由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与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15 年 2 月 10 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环审[2015]020 号文件对该报告书作出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一期工程建成，于 2019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3 年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该次升级改造的监测验收工作。

2024 年起，因公司经营方针变化，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淡出该项目运营，现由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及其厂区的运营管理工作，现有各项手续均让渡至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厂区仍进行原有生产活动，如发生变化，由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2025 年 4 月 20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关于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烧塑过滤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实施“年产烧塑过滤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李贺大道北侧 101 号，隶属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洛阳钙丰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及办公室 1000 平方米，建设烧塑板生产线，项目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称重料罐、搅拌机、中储仓、翻转机、模具套组、管链输送机、悬挂环链、烧结隧道及配套导热油炉、工业风扇、抽芯机、推台锯。项目主要原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辅料为椰壳活性炭、玻璃微珠、陶瓷粉等；产品是烧塑过滤板，年产能 12 万平方米。

根据你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提交的《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烧塑过滤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870 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175 t/a、颗粒物排放量 0.0722 t/a、二氧化硫排放

量 0.0023 t/a。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烟粉尘、二氧化硫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经我分局审核研究决定：原则同意洛阳沐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烧塑过滤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所需重点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从宜阳区域用于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的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倍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 0.1740 t/a、氮氧化物 0.0350 t/a、颗粒物 0.1444t/a、二氧化硫 0.0046 t/a（宜阳县上年度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县区）。



